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6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7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陈如金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力度推进九龙江新罗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》（第1579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省水利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持续推进九龙江新罗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。

一、推进流域综合治理

（一）深化“天地网”智慧监管，提升流域精准治理能力。构建“天上看、地上查、网上管”的立体化监管模式，整合129颗卫星资源，依托卫星遥感影像、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，对九龙江新罗段全流域开展常态化监测，精准识别违法违规线索。结合河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，实现问题线索派发、处置进度跟踪、整改结果反馈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，推动流域监管从“被动处置”

向“主动发现、精准处置”转变。2023年以来，累计下发遥感图斑疑似问题969件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(二)推行河道专管员物业化管理，夯实基层日常管护基础。构建“政府监管+市场运作+专业管护”新模式，实现物业化管护全覆盖。深化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，通过明确河道专管员巡查频次、内容及上报流程，推动日常巡河、垃圾清理、问题上报规范化开展；将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，压实巡河、护河、管河责任，打通管护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同时，将河道专管员履职成效、物业化管护能力建设情况同步纳入数字画像评价体系，压紧压实各级管护责任。

(三)完善河长办与公检法协作机制，强化执法监管震慑效果。全面落实“河湖长+河道警长+检察长”协作联动机制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巡查、线索移送、案件会商、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。聚焦非法采砂、非法排污、侵占河道等涉水违法行为，定期联合开展流域巡查执法行动。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，对流域突出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，推动相关单位履职尽责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的强大合力。

二、配合做好生态补偿工作

我厅积极参与《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》修订工作，密切配合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优化九龙江生态补偿资金系数，并按要求提供各相关流域用水数据，为九龙江地区争取公平合理的生态补偿提供数据支撑，推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

落地见效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贵厅，协同推进九龙江新罗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陈紫群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


信息科:陈紫群